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氢标委字〔2020〕009号

关于对拟筹建的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氢能动力系统分技术委员会进行公示并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氢能动力系统是氢能应用的关键环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379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8号）的要求，推动汽车、船舶、无人机、发电、热电联供等领域的氢能动力系统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191号）的相关要求，拟筹建氢能动力系统分技术委员会。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一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范围内氢能动力系统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如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1、从事氢能动力系统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够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5、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采用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由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

2、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请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确认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在委员登记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登记表中单位名称一致）。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委员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贴好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并加盖公章），另附单独照片 2 张（用于制作证书，背面请注明姓名）邮寄至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秘书处，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文档（邮件主题为：SC2-单位名称—姓名）；

4、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 编：100191

联系人：潘珂

电 话：010-58811512

电子邮箱：sactc309@163.com

附件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